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
安阳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2

采 购 人：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京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5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5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资格性审查	29
7. 评审	30
8. 授予合同	31
9. 验收	32
10. 付款	33
11. 其他	33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9
2. 评标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2
2. 项目名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安阳建设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56.23 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安阳市城镇开发边界内约 180.5 平方公里优于 0.05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优于 0.05 米分辨率 TDOM、优于 0.5 米 DEM 的制作、1:500DLG 更新与制作、城市级实景三维 LOD1.3 建模、模型单体化与精修（LOD2.3）、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建设、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在线系统与支撑环境建设及示范应用建设等；城市开发边界外围约 353.8 平方公里 1:2000DLG 制作及其他相关建设工作。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地图编制）。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5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大厅二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市民之家五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 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3.1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anyang.gov.cn/>)。

3.2 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安阳市富源街 6 号

联系人：王方

联系方式：0372-2215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京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井岗东路交叉口 300 米路西

联系人：孔令沛

联系方式：15236530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令沛

联系方式：1523653083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1.1 项目名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安阳建设项目（二次）

1.2 标段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安阳建设项目（二次）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安阳建设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达到项目要求的总包价，包括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等、相关税款、专用工具价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检验费、资料费、工具等其他费用)。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项目（标段）做废标处理。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8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 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 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 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 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 来降低服务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在从事服务时, 应严格执行下列要求: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恪守职业道德, 遵循执业规范, 依法、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2、服从和接受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管理、考核和监督, 积极配合财政、审计和监察等部门组织进行的监督检查和调查等工作。

3、定期组织人员参加相应业务理论培训和学习, 确保工作人员的执业水平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4、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

5、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工作。

6、按规定做好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保证档案的安全完整, 及时将有关档案和材料送交委托人和监管部门。

7、按不低于承诺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不收取额外费用。

8、公平竞争, 公正诚信, 自觉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 严格执行有关廉政规定和要求, 不以向委托人或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好处等手段谋取承揽业务。

9、在执业过程中, 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 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若发现投标人在从事服务业务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 有关管理和监督部门将进行处理。

11、根据中标的服务情况，服务期间不达标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终止合同。

(2) 服务内容

根据《实景三维安阳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和《实景三维安阳建设方案》，开展实景三维安阳建设项目。实景三维安阳建设项目分为数据生产部分、信息化建设部分和支撑环境建设部分。

(一) 数据生产部分：

(1) 优于 0.05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制作

完成城镇开发区边界范围内约 180.5 km²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制作，制作精度为优于 0.05 米分辨率。

(2) 优于 0.5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DEM）制作

完成城镇开发区边界范围内约 180.5 km² 1:1000 比例尺 DEM（格网为 0.5m×0.5m）制作。主要包括数据预处理、空中三角测量、实景三维重建、DEM 成果生产、数据接边、分幅裁切、检查验收和成果汇集。

(3) 优于 0.05 米 TDOM 制作

需完成城镇开发区边界范围内约 180.5 km² 1:1000 比例尺 TDOM 制作。主要流程包括资料准备（解算 POS 数据、5 个视角的原始影像、像控点数据）、倾斜影像空三加密、密集匹配、生成点云数据、DEM 生成和建筑物三维立体模型生成、纹理映射及修补、色调处理，质量检查，输出成果。

(4) 1: 500 DLG 更新

在数字安阳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基础上，结合最新倾斜三维模型对 130 km² 的 1: 500 DLG 数据进行更新，主要包括 DLG 数据编辑、外业调绘与补测、内业编辑与修改，质量检查等。

(5) 1: 500 DLG 制作

制作城镇开发区边界范围内剩余的约 50.5km² 的 1:500DLG 数据。主要包括 DLG 数据编辑、外业调绘与补测、内业编辑与修改，质量检查等。

(6) 1: 2000 DLG 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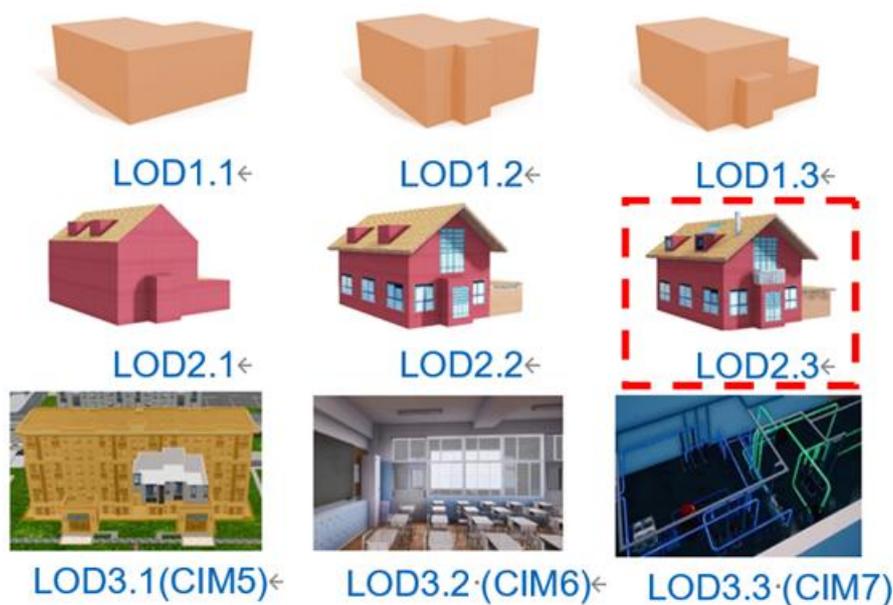
制作规划区内约 353.8km² 的 1: 2000 DLG 数据。包括内业提取地形要素与编辑，通过外业综合调绘与补测，内业修改与编辑，质量控制等。

(7) 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快速构建

利用倾斜三维模型、1:500DLG 提取建筑物白模（提取建筑物高程、高度信息，构建白模），通过纹理映射和属性信息挂接，最终制作 LOD1.3 级城市三维模型。

（8）模型单体化（精细修模）

在城市 LOD1.3 三维模型的基础上精细修模（对其进行推拉、编辑、调整）、纹理映射与编辑，完成模型单体化，达到 LOD2.3 标准。



实景三维 LOD 级别标准示意图

（9）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建设

利用 1:500DLG 生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主要包括源数据收集分析、源数据预处理、映射转换、语义化处理、质量控制等。

（10）数据入库

数据入库包括对 DEM 数据库、TDOM 数据库、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库、地理实体数据库、元数据库、DLG 数据库共 6 项，按照要求对全部图幅进行入库前检查、投影转换、数据建库、编写数据字典等。

（二）信息化建设

（1）支撑平台开发

针对地理实体数据和地理场景数据，提供数据汇聚处理、数据质量检查、数据更新、数据分发汇交、数据服务管理、产品定制等一系列工具。结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应用需求，基于新型基础测绘产品的服务资源池，实现数据汇聚、共享、应用挖掘、监控监管，并支持在空间信息上的二三维一体化、地上地下一体化、历史现状一体化等表

达方式展示新型基础测绘数据成果。在此基础上，支持地理实体时空信息的查询统计及空间分析。通过获取物联感知数据，将物联感知数据与基础地理实体时空关联、融合。采用时空化处理等技术，将相关物联感知数据关联到基础地理实体上，支持空间计算、分析、模拟与可视化。

序号	系统模块	功能描述
1.	基础功能	基础操作功能，主要包括地图基本工具、图层管理、实体浏览等功能。
2.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提供数据导入、数据导出、查询、分发与汇交、数据申领等功能，实现数据的入库、汇交和查询等管理。
3.	实体管理	实体管理提供对实体数据的目录、入库、导出管理，包含目录管理、数据入库、关联文档、实体导出、数据产品定制、统计等功能。
4.	BIM 管理	体系化支持 BIM 数据管理，并与实体进行密切衔接，具体包括 BIM 模型管理、构建分类管理、BIM 模型导入、BIM 数据目录、关联 BIM 模型、BIM 缓存入库、打开 BIM 缓存到场景。
5.	数据更新	提供地理实体数据更新，支持根据图元标识码字段，比对两期二维实体数据在空间和属性上的变化，并将变化的数据提取成更新包，通过更新包数据对地理实体数据进行更新，支持历史数据的对比查看。提供更新包更新、追加/替换更新、三维数据更新、实体历史管理、专题数据更新、专题历史管理。
6.	元数据管理	元数据管理包括元数据标准版本管理、元数据标准管理、关联元数据标准、元数据查看、元数据导入和导出、元数据 PG 同步 ES、元数据检索、元数据统计。元数据标准版本管理支持元数据标准版本的新增、删除、编辑及设为默认版本；元数据标准管理，支持元数据类型和字段的新建、编辑和删除及元数据标准的快速导入；支持元数据的快速导入和导出等。
7.	地图管理	提供对地图进行导出、导入、保存报关，支持地图缓存切片、模板管理、定制、模板加载、地图风格导出、查询、场景导出等。 支持地图模板管理、创作地图、地图模板加载、地图风格导出等；支持将定制出的数据产品根据系统提供的地图模板，或者自定义样式创作地图，导出 SLD 等地图样式。提供在线交互式地图定制和基于制图模板的地图定制。其中无级化制图表达出理念，做一两个模板。
8.	共享管理	提供数据服务、地图服务、实体服务、瓦片服务、Web 服务、文档资料服务、网络分析服务、影像服务发布等服务发布管理。
9.	标准管理	标准管理提供数据标准管理、数据字典、标准文档管理、数据标签管

		理，实现对地理实体标准和基础测绘数据标准管理、标准文档的入库等；提供对数据标签的添加、编辑、删除以及导入导出等。
10.	系统管理	提供目录管理、安全管理、权限管理、备份与恢复、升级（数据同步、字段更新）、数据维护、系统日志、系统配置等功能，辅助系统操作使用过程中的管理维护。
11.	实体面板	提供对于入库的实体数据进行实体关系查看、实体属性查看、实体关系进行图谱展示，包含实体关系面板、实体属性、知识图谱等功能。
12.	数据目录	提供新建库目录、新建业务库、实体数据库、框架数据库、场景数据库、知识图谱数据库、地图/场景库等数据目录的新建、删除、导入导出、文档及数据标签关联等，实现用户在不同场景下，对不同的数据类型采用不同的数据库进行处理操作。
13.	影像管理	提供导入分幅影像、导入卫片影像、导入瓦片影像、影像检索、分幅影像更新、瓦片影像更新、关联整幅影像、卫片数据管理、影像数据历史管理等功能。
14.	门户首页	提供统一的服务门户实现海量数据服务的集成展示。门户首页是实景三维数据对外服务的窗口，也是使用地理实体应用展示系统的入口。首页通过统一的身份认证，确保系统的安全。门户首页主要功能模块包括用户注册、单点登录、我的资料、首页轮播、数据资源、功能导航、专题应用导航。
15.	服务中心	服务中心为资源服务检索中心，可以查看浏览平台已有的服务资源，同时还可以对服务资源进行评分。服务中心具体包括资源分类目录、服务查询、服务资源详情、服务评价等。
16.	开发中心	开发中心为第三方调用和对接提供开发指南，指导开发者如何调用接口、如何使用接口，帮助开发者进行二次开发。主要包含开发向导、使用指南、开发指南、服务 API、帮助中心等模块。
17.	数据交换	数据交换，主要是实现各类数据的共享交换，丰富平台的数据资源，所有汇聚到交换中心的数据将进行标准化处理，统一入到数据库，以服务方式在平台服务中心对外提供服务。具体提供服务注册、空间数据发布、非空间数据发布、数据库数据发布等功能。
18.	运维管理	运维管理中心是全面掌握、管理、监控各部门用户对平台使用情况的窗口，面向管理人员提供首页、服务资源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日志管理、目录管理、权限管理、平台评价、云桌面、平台配置等功能。
19.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根据用户的个人习惯形成个性化的工作界面。包括我的资

		料、我的消息、我的反馈、待办事项、个人工作台。
20.	数据资源目录	主要展示平台发布的资源专题目录，供用户查询浏览。包括倾斜三维、白模等地理场景数据服务以及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水系、用地与院落、区域与界线、地貌、矿产等地理实体服务；以及本地上传的二三维数据（指定格式、大小）。包含资源目录、本地数据等功能。
21.	常用工具	提供三维场景导航、场景切换、POI 搜索、清除、以及测量工具、场景快照、场景故事、飞行浏览、场景透明、中心点旋转、天气模拟、飞行路线、坐标查询、场景定位、罗盘等基础工具。
22.	分析工具	提供多种分析工具，辅助多样化三维分析。包括地表开挖、通视分析、可视域分析、光照分析（阴影分析）、剖面分析、天际线分析、淹没分析、叠加分析、缓冲区分析等功能。
23.	实体属性查询	提供实体二三维图元、关联实体、知识图谱的展示，支持对于入库的实体数据进行社会属性展示，支持通过查询条件的设置，对任一实体附近的设施及周边环境的相关信息统计。具体包括实体查询、社会属性查询、附近统计。
24.	场景展示	提供倾斜三维、白模、地图等二三维场景展示浏览能力。
25.	物联感知数据接入	<p>1、数据接入</p> <p>结合实际应用需求，综合考虑数据源提供方式、数据格式、数据现势性约束、数据采集频率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接入方式。主要接入方式包括：Socket 通讯服务器方式、WebService 方式、URL 地址方式、RPC 远程过程调用方式、FTP 服务器共享方式。</p> <p>2、数据解析</p> <p>物联感知数据解析主要包括数据库表的数据解析，各类报表（Excel、CSV）的数据解析，网络服务交换格式 json、xml 等结构化数据解析，以及文本、HTML 网页、视频、图像等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具体方法如下：</p> <p>a. 结构化数据解析。按照结构化数据的元数据信息（如字段名称、字段类型、字段约束等），解析数据信息。</p> <p>b. 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对于以文本内容为主的非结构化数据，提取具有空间位置信息的实体名称，抽取文本中蕴含的实体属性，识别地理实体之间的语义关系，抽取组成事件的基本元素以及事件从发生到消亡的时空演变过程。对于以视频及图像为主的非结构化数据，选择适宜的传输通信协议和编码标准进行解析。</p> <p>3、数据清洗</p> <p>对接入的物联感知数据开展相似重复记录、不完整记录、逻辑错误等</p>

		检测，以及异常数据定位与筛选、离群值判断等，形成检测统计结果；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估和数据追踪，分析问题数据产生原因，确定质量问题性质及位置；完成问题数据的修正。
26.	感知数据时空关联	<p>(1) 时空化处理</p> <p>基于物联感知设备本身或接入数据的地名及地址信息，通过匹配技术，赋予物联感知数据对应的空间信息（坐标位置）；根据采集时间、采样频率、统计时间等确定元数据信息，赋予物联感知数据对应的时间信息。</p> <p>(2) 一致性处理</p> <p>将物联感知数据中的时空信息统一到相同的参照坐标系下，其中空间信息统一转换为 CGCS2000 坐标系，时间信息统一转换为北京时间作为标准时间。</p> <p>(3) 时空关联</p> <p>通过空间信息、时间信息及属性信息等综合判断，建立相似度模型，确立物联感知设备本身及其感知对象与基础地理实体之间的关联关系。</p> <p>(4) 数据融合</p> <p>将相关物联感知数据的内容与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进行融合，提升基础地理实体语义信息，构建实时反映真实世界动态变化的三维场景，支持空间计算、分析、模拟与可视化。</p>

(2) 示范应用

三维会商辅助决策系统主要包括三维场景导览、地名地址查询及定位、三维模型飞行线路定制、三维场景快照、三维项目方案评选、项目展示、空间分析、上会材料管理等功能模块。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描述
1.	三维会商辅助决策系统	三维场景导览	<p>支持三维数据浏览，三维浏览包括场景漫游、视点定义和编辑、视点漫游等功能，主要提供以下功能：</p> <p>地图操作：包括放大、缩小、平移等；</p> <p>正北方向：地图展示以正上为正北；</p> <p>全域查看：地图自动缩放到全域模式；</p> <p>俯视查看：地图切换展示视角为 45 度俯视查看角度；</p> <p>顶视查看：地图切换展示视角为正射顶视查看角度；</p>

		<p>清除结果：清除地图界面所有操作的展示数据信息；</p> <p>高度量测：鼠标点击选择目标地物量测起点及终点完成高度量测。</p> <p>面积量测：鼠标左击在地图上选择量测起点及下一点（可连续点选），鼠标右击结束，实现面积量算；</p> <p>房屋显示：显示中心城区的房屋白膜；</p> <p>搜索：弹出搜索对话框，输入所要查询的内容。</p>
2.	地名地址查询及定位	提供地名检索功能，显示与关键字匹配的地址信息列表；同时提供通过行政区划查询地名及其属性信息。
3.	三维模型飞行线路定制	主要是展示三维模型效果，结合用户需求，制定飞行路线，选择一条制定好的飞行路线，系统全屏展示三维，并按照制定好的飞行路线飞行浏览三维。
4.	三维场景收藏	支持对三维模型从多个不同视角、光照等条件进行快照收藏，并整合至文件夹内便于快速预览。
5.	三维项目方案评选	在三维场景中，规划方案三维模型快速导入三维场景，直接在三维场景中进行展示，在三维场景中漫游浏览，直观的看到规划方案周边详细情况；实现对规划方案中的目标单体建筑的高度、角度、位置等参数的实时调整。主要包括模型摆放、模型绘制、模型导入、方案调整。
6.	项目展示	<p>在项目规划后，要对项目进行展示，对楼层的调整，对不同方案的对比，以及对建筑物整体的效果进行环绕浏览，因此本系统主要包括议程列表、楼层调整、方案对比、环绕浏览。</p> <p>议程列表：观看会议议程的 PPT，文档，图片，视频等资料。</p> <p>楼层调整：对楼层的高度进行调整。</p> <p>方案对比：对不同方案进行三视图的对比。</p> <p>环绕浏览：为实现 360 度全方位了解该地物周边的环境。</p>
7.	空间分析	<p>合规性分析：通过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数据叠加分析，分析报建项目是否符合规划。</p> <p>日照分析：把报审方案放置于待建环境中进行准确的日照分析，并真实地反映周边环境建构物和地形。</p> <p>可视域分析：分析从视点出发的视域范围内建筑物的对视线的遮挡情况，得到视域范围内可见区域范围。</p> <p>控高分析：根据在场景中鼠标绘制区内的模型高程进行分析，超</p>

		出高度的模型高亮显示。 天际线分析：通过场景预置的观察点，生成当前场景窗口中建筑物顶端边缘与天空的分离线，借助分离线可以直观发现不和谐的建筑体。 阴影分析：是对太阳光源产生的阴影范围进行分析。
8.	上会材料管理	在项目评审时，需要查看具体项目资料，提供方案资料导入、方案资料查询、方案资料查看功能。

为了保证平台和示范应用系统的使用效果，在硬件满足的情况下，性能方面，满足如下要求：

- 系统并发量支持 300 并发用户；
- 满足城市级地理实体数据及地理场景数据的浏览、查询等，且地图浏览、响应时间不超过 0.8s，地图查询时间不超过 2s；
- 二维形式表达的地理实体动态服务初始加载时间不应超过 5s，后续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3s；
- 大范围（100 平方公里及以上）地理场景数据渲染在千兆网下的初始加载时间不应超过 10s；
- 1 平方公里范围内数据局部更新，地理实体 1 小时内完成；倾斜三维 2 小时内完成；模型三维 1 小时内完成；
- 系统连续正常运行时间不少于 7*24 小时。

（三）支撑环境

完成项目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建设，并充分利用已有的软硬件资源使项目的所有设备、操作系统及支撑软件系统均能正常运行。

设备采购清单

设备及服务名称	规格和内容	数量/个
数据库服务器	1、2U2 路机架式服务器；国产品牌，非 OEM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国产 CPU：≥2 个 64 核/2.6GHz 频率； 3、内存：配置≥256GB DDR4 内存，支持≥16 个 DDR4-3200 DIMM 插槽； 4、硬盘：配置≥2*480G SSD 硬盘；配置≥6*8T HDD 硬盘；≥12 个 3.5 英寸 SAS/SATA/SSD 硬	1

	<p>盘槽位；</p> <p>5、Raid 卡 2G 缓存（链路支持 12G,需支持 RAID0、RAID1、RAID5）；</p> <p>6、网卡：配置≥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p> <p>7、电源：配置 2*900W 白金交流电源模块；</p> <p>8、三年质保</p>	
系统服务器	<p>1、2U2 路机架式服务器；国产品牌，非 OEM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2、国产 CPU：≥2 个 64 核/2.6GHz 频率；</p> <p>3、内存：配置≥256GB DDR4 内存，支持≥16 个 DDR4-3200 DIMM 插槽；</p> <p>4、硬盘：配置≥2*960G SSD 硬盘，可支持 RAID；配置≥3*8T HDD 硬盘；≥12 个 3.5 英寸 SAS/SATA/SSD 硬盘槽位；</p> <p>5、Raid 卡 2G 缓存（链路支持 12G,需支持 RAID0、RAID1、RAID5）；</p> <p>6、网卡：配置≥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p> <p>7、电源：配置 2*900W 白金交流电源模块；</p> <p>8、三年质保</p>	1
存储服务器	<p>1. 多控架构；实配≥2 个控制器，双控采用 PCI-E 通道,可扩展到至少 8 个控制器；</p> <p>2. 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128GB，且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64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支持 256G 缓存 控制器缓存均具备断电保护功能，在出现电源故障时，可提供充足的电源，将高速缓存内容转储至非易失性内部存储设备上（非通用服务器架构）</p> <p>3. 主机业务在控制器间动态均衡，主机业务因链路切故障需要切换控制器，控制器无需复位，无死机现象，业务不中断；</p> <p>4. 提供图形化一键式的控制器在线升级，存储自动完成内部升级，自动检查升级完成情况；</p> <p>5. 配置 SAN 存储缓存容量≥128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或 NAS 网关缓存、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 等）；</p>	1

	<p>6. 支持 8Gbps FC、1Gbps iSCSI、10Gbps iSCSI、10Gbps FCoE,16Gbps FC;</p> <p>7. 本次配置≥ 4*10Gbps iSCSI 主机接口; 配置≥ 8*1Gbps iSCSI 主机接口; 配置≥ 8*8GB FC 主机接口;</p> <p>8. 系统采用 SAS3.0 后端磁盘通道, 本次配置≥ 192Gbps 后端磁盘通道;</p> <p>9. 配置≥ 12块 7.2Krpm SAS 原厂企业级硬盘, 单块硬盘容量≥ 10TB;</p> <p>10. 双控支持磁盘插槽个数≥ 500;</p> <p>11. 支持 RAID 1、RAID 10、RAID50、RAID 5、RAID6 等;</p> <p>12. 冗余电源、风扇、控制器、缓存断电保护功能;</p> <p>13. 磁盘、电源、IO 模块都可以不停机热插拔;</p> <p>14. 存储系统支持基于异构虚拟化功能的不停业务支持 EMC、HDS、IBM、HPE 等主流存储厂商的</p> <p>15. 三年原厂质保。</p>	
服务器专用机柜	标准 42U 服务器机柜	1
服务器操作系统	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	3
交换机	<p>交换容量: 336Gbps 包转发率: 42Mpps</p> <p>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p>	1
图形工作站	<p>1.处理器: 24 核心 32 线程 单核睿频 5.8Ghz</p> <p>2.芯片组: 支持 4 个 DIMM 插槽, 最大可支持 192GB 内存, 支持 DDR5 ECC 和 Non-ECC Un-buffered Memory</p> <p>3.内存: 64GB DDR5 7200 内存</p> <p>4.硬盘: 2TB SSD+10TB SATA 7200 转机械硬盘</p> <p>5.显卡: 16GB GDDR6, 显存带宽 512GB/s, 显存位宽 256bit, 支持 PCI Express 4.0</p> <p>网卡: 集成千兆以太网口 4 个, 万兆网口 2 个;</p> <p>6.显示器: ≥ 27 寸, 4K 分辨率, 刷频率≥ 144Hz</p> <p>7.电源: 1000W 电源</p>	1
移动工作站	<p>处理器: 24 核心 32 线程, 睿频加速频率 5.8Ghz;</p> <p>内存: 64G ;</p>	1

	固态硬盘：8TB ； 独立显卡：16GB GDDR6,显存带宽 512GB/s，显存位宽 256bit。	
国产防火墙	标准 1U 设备，单电源；标配 8 个自适应千兆电接口、4 个千兆 SFP 接口（含光模块）；默认支持下一代防火墙访问控制、流控、IPSec VPN 等模块；质保期≥3 年。整机最大吞吐量≥4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 万。	1

2.5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及文档，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需遵守采购人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合同生效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同时供应商在报告编制中，对项目涉及的数据（含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字化图件成果及文字成果等具有义务保密的责任。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有资料内容泄露于世或给第三方采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赔偿。（单独提供承诺函）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服务不明确的，评标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8 条“验收”条款。

2.10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本项目中标单位需在本次项目结束后提供至少 3 年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中标人需委派至少 1 名设备运维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至少 1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注：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安阳建设项目（二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7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8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第	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的规定，对于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首付款的比例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对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非分期付款项目不约定首付款事宜，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全部服务费。合同约定有预付款的，成交供应商应

三 章			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11	代理服务费	按照预算参照豫招办[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指导意见》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费缴纳给代理公司。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五、服务内容
- 六、企业实力
- 七、偏差表
- 八.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九.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十.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十一.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十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 履约承诺书

十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正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

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负责人牵头，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资格性审查	投标承诺函
	资格性审查	联合体（如有）
2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技术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格式
		付款
		偏差描述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3	详细评审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 <u>20 分</u> 技术部分： <u>10 分</u> 商务部分： <u>64 分</u> 综合评分标准： <u>6 分</u>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p>1. 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评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2. 价格因素评分：</p> <p>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为评标基准值；</p> <p>有效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等于评标基准值得 20 分；</p> <p>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0.2×10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2	技术部分 (10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2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实施时间进度表且方案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工作要求，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p> <p>1. 确保按时完成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详细，方案计划及措施有针对性得 2 分；</p> <p>2. 服务计划方案措施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1 分；</p> <p>3. 有服务计划方案，但方案措施不完整、不详细，得 0.5 分；</p> <p>4. 未提供的本项 0 分。</p>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2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安全措施，从投标人能结合以往项目实施服务经验并结合本项目要求进行阐述。</p> <p>1.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满足要求，完善、科学、合理得 2 分；</p>

			<p>2.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比较满足要求，较为完善、科学、合理得 1 分；</p> <p>3.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完善、科学、合理得 0.5 分；</p> <p>4. 未提供的本项 0 分。</p>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2 分)	<p>1.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满足要求，完善、科学、合理得 2 分；</p> <p>2.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比较满足要求，较为完善、科学、合理得 1 分；</p> <p>3.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完善、科学、合理得 0.5 分；</p> <p>4. 未提供的本项 0 分。</p>
		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 (2 分)	<p>1. 方案说明科学完整、全面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2 分；</p> <p>2. 方案说明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3. 方案不完整的得 0.5 分；</p> <p>4. 未提供的本项 0 分。</p>
		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2 分)	<p>1. 方案说明科学完整、全面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2 分；</p> <p>2. 方案说明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3. 方案不完整的得 0.5 分；</p> <p>4. 未提供的本项 0 分。</p>
3	商务部分 (64 分)	项目团队 (25 分)	<p>1、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3 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3 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p> <p>3、质量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 3 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p> <p>4、团队人员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除外）中：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的，每人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有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培训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测绘类专业工程师 20 (含) 人以上的得 4 分，15 (含) -20 人的得 2 分，15 人以下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单位最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如重复仅按照出现先后顺序计一次分。)</p>
		<p>证书 (10 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业绩 (14 分)</p>	<p>1、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名称须包含“地理空间框架”相关字样），其中合同须包含首页及签字盖章页，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p>2、承担过市级及以上实景三维城市建设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3 分。【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名称须包含“实景三维”相关字样），其中合同须包含首页及签字盖章页，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p>3、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3 分。【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名称须包含“时空大数据平台”相关字样），其中合同须包含首页及签字盖章页，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p>荣誉 (15 分)</p>	<p>1、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测绘科技进步奖的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否则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否则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获得厅局级测绘科学技术奖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综合评分标准 (6 分)	培训和售后服务 (6 分)	1、培训方案 依据采购人实际情况，针对项目提供免费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得 1.5 分，未提供或少提供则不得分。 2、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应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每提一项合理化建议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2、售后服务时间：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供应商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供应商该项目(标段)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

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标段<包>)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京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

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五、服务内容
- 六、企业实力
- 七、偏差表
- 八、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九、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十、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十一、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履约承诺书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招标。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 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五、服务内容

(格式自拟)

六、企业实力

(格式自拟)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八、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采购人)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九、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一、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3 其他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